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30號

原告 陳金坤

被告 宋庸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